

用的,要立即停止执行。禁止客运线路、货运配载专线经营权的私自转让,对私自转让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,要严肃处理,并收回其经营权。擅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,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(六)贯彻实施道路运输产业政策,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的技术进步。

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,完善经营机制,加强科学管理,挖掘内部潜力,提高经济效益。尽快改变企业技术装备落后、科技含量低的状况,加快车辆更新和车型结构调整步伐,加快淘汰老旧车辆,降低耗油成本。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的承包、租赁经营形式和经济关系,做到责权一致、风险共担、收费合理,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。

完善道路客货运输网络,加快道路运输场站建设。道路运输场站有很强的公益性,在城市规划、征地拆迁、投资补助等方面享受国家有关政策,并坚持政府投入与企业自筹相结合的发展路子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道路运输基础设施(公路枢纽)的规划、建设纳入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。

(七)整顿道路交通秩序,打击车匪路霸,确保运输安全。

公安部门要在交通、建设等部门的积极配合下,

集中力量整顿道路交通秩序,对车辆超载运行等妨害行驶安全的行为要从严查处;要加大对汽车客运站周围及运输干线的交通秩序、治安秩序的整顿力度。当前特别要加大对车匪路霸的打击力度,确保运输安全。

三、清理整顿工作要求

(一)组织领导。交通部负责全国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工作,并加强对地方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督促检查。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公安部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,配合交通部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工作。地方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,按照本通知精神,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清理整顿实施方案,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时间安排。2000 年底前,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的主要工作。2001 年一季度全面完成清理整顿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检查验收。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,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市(地)、县进行检查验收,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交通部;交通部要会同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公安部等部门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抽查,并将全国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清理整顿情况汇总报国务院。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1 年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安排的通知

国办发明电〔2001〕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:

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安排好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 2001 年春节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放假调休具体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春节。按规定放假 3 天(1 月 24、25、26 日),同时将 1 月 20 日(星期六)、21 日(星期日)的公休调

至 1 月 29 日(星期一)、30 日(星期二),1 月 27 日(星期六)、28 日(星期日)照常公休。这样,春节放假时间从 1 月 24 日至 30 日,共 7 天。1 月 20 日、21 日上班。

二、“五一”。按规定放假 3 天(5 月 1、2、3 日),同时将 4 月 28 日(星期六)、29 日(星期日)的公休调至 5 月 4 日(星期五)、5 月 7 日(星期一),5 月 5 日(星期六)、6 日(星期日)照常公休。这样,“五一”放假时间

从5月1日至7日,共7天。4月28日、29日上班。三、“十一”。按规定放假3天(10月1、2、3日),同时将9月29日(星期六)、30日(星期日)的公休调至10月4日(星期四)、5日(星期五),10月6日(星期六)、7日(星期日)照常公休。这样,“十一”放假时间从10月1日至7日,共7天。9月29日、30日上班。

放假期间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,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假期;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,切实搞好廉政建设。

国务院办公厅 2001年1月2日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《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 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》的通知

浙委办〔2000〕95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委,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直属各单位:

《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0年11月30日

浙江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

省委、省政府:

近年来,全省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有关精神,大力发展协会组织,充分发挥“带头、宣传、服务、监督、交流”等职能作用,促进了我省计生工作,为我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持全国一类地区,控制人口增长速度,提高人口素质,促进人口、经济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作出了贡献。1999年,省计划生育协会被省社团管理领导小组评为“优秀社会团体”。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抓发展,使协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

全省各地认真贯彻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转发省计生委、省计生协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》的通知》(省委办〔1997〕21号)精神,推动了各级协会的组织建设和发展。目前,全省已建立各级计生协会组织5万多个,发展会员440多万,占全省总人口的10%以上。全省11个市(地)和绝大多数的县(市、区)协会配备了专职副会长,同时兼任同级计生委副主任。市、县两级已配备协会专职干部200人,比1996年底增加了40%。同时,全省各级计生协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,创建全国一流协会”的要求,认真制订规划,搞好试点,扎扎实实开展创建活动。目前已有余杭